

#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剑环建发〔2021〕3号

---

##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关于剑阁县嘉陵江鹤龄镇杨家滩河段河道砂石 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彦源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剑阁县嘉陵江鹤龄镇杨家滩河段河道砂石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剑阁县鹤龄镇化林村十三组，占地面积9亩。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包括破碎、筛选等工序以及办公、沉淀池等配套设施。建设4条砂石加

工生产线(单条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 550t/d,总设计生产能力为 2200t/d)。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5 万元。项目已在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823-10-03-490173)FGQB-0341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报告表》已通过我局组织的审查。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一)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设置旱厕处理后用于当地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采取封闭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对堆放的原材料采取覆盖,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配置移动式喷雾装置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开挖的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回填,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政府指定场所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二)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砂石加工采取湿法作业,加工区及成品堆场设置封闭厂房,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封闭传输带,堆场地面硬

化，原料堆场设置严密围挡并设置移动式喷雾降尘装置，除正在装卸的作业面外，对堆存的物料必须全部覆盖；厂区内雾炮机喷雾降尘；运输道路洒水、车辆限速行驶，加盖篷布。

废水防治措施：堆场渗滤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封闭生产车间等措施，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产生的泥沙定期清掏运至干化池内自然晾干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卫生防护距离：以砂石加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敏感点，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日常环境监管由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你单位应按

照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后，方可正式投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运。

六、该项目属于砂石开采配套建设项目，为临时工程，项目运营期为 2 年，在运营期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4日



---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发